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1號5樓

電話：(02)2542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三十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63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4		
(十三) 部門資訊	65~67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信 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2,909,497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0%，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度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以及民國 113 年度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335 仟元及 1,552,5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2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79 仟元及 617,2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及 12%。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0,682	11	\$ 520,64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5,059	4	293,63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255	-	8,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4,360	-	36,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59,576	13	1,124,860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九)	9,836	-	6,5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93,971	8	703,758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84,600	1	131,9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496	1	90,4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15,912	38	2,917,179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27,684	13	154,7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3,208	6	472,4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269,216	39	3,391,96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4,376	3	260,584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6,420	1	121,0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932	-	21,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41,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9	-	13,226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4,063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3,596	62	4,484,56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69,508	100	\$ 7,401,7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000,000	24	\$ 1,8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9,874	-	32,7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265,091	3	259,4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272	-	10,5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90,525	3	329,6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263	1	71,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0,400	-	21,6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	-	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4,468	31	2,621,509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0,947	3	8,6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9,184	2	176,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87	-	31,3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0,218	5	216,483	3
2XXX	負債總計	3,084,686	36	2,837,992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2	1,007,060	14
3200	資本公積	269,376	3	418,0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92	6	489,0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8	1	71,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296	32	2,570,12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2,676	39	3,131,162	4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36)	(1)	(1,3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422	9	(36,1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85,086	8	(37,48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64,198	62	4,518,76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20,624	2	44,987	1
3XXX	權益總計	5,384,822	64	4,563,74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69,508	100	\$ 7,401,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836,222	100	\$ 5,32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3,785,473</u>	<u>78</u>	<u>4,313,3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50,749</u>	<u>22</u>	<u>1,011,06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50	5	247,78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99	4	167,9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908	3	86,7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82</u>	<u>-</u>	<u>4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039</u>	<u>12</u>	<u>502,9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98,710</u>	<u>10</u>	<u>508,1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2,222	1	29,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764)	(1)	34,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3,859)	(1)	(37,2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5,566	1	20,687	-
7100	利息收入	<u>14,502</u>	<u>-</u>	<u>10,8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33</u>)	<u>-</u>	<u>59,1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6,377	10	567,3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24,176</u>)	(<u>3</u>)	(<u>157,73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201</u>	<u>7</u>	<u>409,61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60	-	\$ 7,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67,691	20	(10,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6,447)	(4)	(1,447)	-
		<u>772,004</u>	<u>16</u>	<u>(4,67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87)	(1)	21,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872)	-	22,680	1
		<u>(49,959)</u>	<u>(1)</u>	<u>44,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722,045</u>	<u>15</u>	<u>39,4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318	7	\$ 412,57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17)	-	(2,956)	-
8600		<u>\$ 362,201</u>	<u>7</u>	<u>\$ 409,6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5,501	22	\$ 452,8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55)	-	(3,740)	-
8700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70</u>		<u>\$ 4.10</u>	
9850	稀 釋	<u>\$ 3.69</u>		<u>\$ 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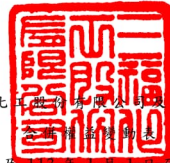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706	\$ 1,007,060	\$ 564,657	\$ 444,716	\$ 44,926	\$ 2,424,570	(\$ 45,546)	(\$ 26,436)	\$ 4,413,947	\$ 31,850	\$ 4,445,797
	11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4,340	-	(44,340)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7,056	(27,056)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151,059)	-	-	(201,412)	-	-	(352,471)	-	(352,47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81	-	-	-	-	-	81	16,592	16,673
O1	子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2,448	-	-	-	-	-	2,448	285	2,73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900	-	-	-	-	-	1,900	-	1,900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412,574	-	-	412,574	(2,956)	409,618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788	44,169	(9,676)	40,281	(784)	39,497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18,362	44,169	(9,676)	452,855	(3,740)	449,1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706	1,007,060	418,027	489,056	71,982	2,570,124	(1,377)	(36,112)	4,518,760	44,987	4,563,747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508	-	-	-	-	-	508	(4,945)	(4,437)
	1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1,836	-	(41,836)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151,059)	-	-	(201,412)	-	-	(352,471)	-	(352,471)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34,494)	34,494	-	-	-	-	-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	1,900	-	-	-	-	-	1,900	-	1,900
O1	子 公 司 現 金 增 資 (附 註 三 二)	-	-	-	-	-	-	-	-	-	91,837	91,837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72,318	-	-	372,318	(10,117)	362,201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08	(49,959)	772,534	723,183	(1,138)	722,045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72,926	(49,959)	772,534	1,095,501	(11,255)	1,084,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706	\$ 1,007,060	\$ 269,376	\$ 530,892	\$ 37,488	\$ 2,734,296	(\$ 51,336)	\$ 736,422	\$ 5,264,198	\$ 120,624	\$ 5,384,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77	\$ 567,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13	425,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584	14,9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2	483
A20900	財務成本	43,859	3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2)	(10,882)
A21300	股利收入	(1,869)	(1,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5,566)	(20,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3	145
A23700	專利權減損損失	-	3,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136)	10,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39	(30,7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8,088)	2,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356	1,099
A31150	應收帳款	63,952	178,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3)	20,794
A31200	存 貨	11,959	(35,179)
A31230	預付款項	46,110	449,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63	(6,039)
A32125	合約負債	7,081	(449,1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	(174,2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84	(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85,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4,9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96)	(8,4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	(29,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0,445	856,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2	10,8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9	\$ 1,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91)	(34,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94)	(21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0,831</u>	<u>618,3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1)	(\$ 93,7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288)	(442,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0)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52)	(34,5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928	46,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96)	(57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600,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98)	(30,614)
C04500	支付股利	(352,471)	(352,4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37)	-
C09900	受領贈與	1,900	1,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837	16,6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69)	(14,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32)	4,852
EEEE	現金淨增加	410,034	31,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0,648	489,2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0,682	\$ 520,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2%)、Pilot Keymark SDN. BHD. (持股 11.16%) 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及表列於附註十一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業氣體、化學材料及食品添加物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及關係人之認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2.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

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利權）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10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銷售。由於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

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4	\$ 428
銀行活期存款	930,258	520,220
	<u>\$ 930,682</u>	<u>\$ 520,6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3.42%	0.002%~4.0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297	\$ 29,155
未上市（櫃）股票	51,958	62,881
小計	<u>78,255</u>	<u>92,036</u>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049,429	-
未上市（櫃）股票	-	62,676
	<u>1,049,429</u>	<u>62,676</u>
	<u>\$ 1,127,684</u>	<u>\$ 154,7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國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因辦理公開發行，於114年1月轉為上市（櫃）股票。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176,786	\$ 157,329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u>138,273</u>	<u>136,305</u>
	<u>\$ 315,059</u>	<u>\$ 293,634</u>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45%~3.80%及0.745%~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360</u>	<u>\$ 36,71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價值	\$ 1,060,773	\$ 1,125,199
減：備抵損失	(<u>1,197</u>)	(<u>339</u>)
	<u>\$ 1,059,576</u>	<u>\$ 1,124,86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予以認列。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交易對象 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057,595	\$ 1,616	\$ -	\$ 730	\$ 832	\$ -	\$ 1,060,77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65)	(832)	-	(1,197)
攤銷後成本	<u>\$ 1,057,595</u>	<u>\$ 1,616</u>	<u>\$ -</u>	<u>\$ 365</u>	<u>\$ -</u>	<u>\$ -</u>	<u>\$ 1,059,5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交易對象 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21,502	\$ 2,963	\$ 56	\$ 678	\$ -	\$ -	\$ 1,125,1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39)	-	-	(339)
攤銷後成本	<u>\$ 1,121,502</u>	<u>\$ 2,963</u>	<u>\$ 56</u>	<u>\$ 339</u>	<u>\$ -</u>	<u>\$ -</u>	<u>\$ 1,124,86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9	\$ 5,71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82	4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5,853)
外幣換算差額	(24)	(1)
年底餘額	<u>\$ 1,197</u>	<u>\$ 339</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8,294	\$ 69,757
製 成 品	317,993	277,949
在 製 品	6,825	7,115
半 成 品	10,198	3,039
原 料	299,558	300,429
物 料	51,103	45,469
	<u>\$ 693,971</u>	<u>\$ 703,75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含工程成本) 分別為 3,785,473 仟元及 4,313,355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3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576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00%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100%	90%	註1、註2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新藥研發	90%	-	註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00%	10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87%	87%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00%	100%	

註1：份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3日分割新設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註2：係三福化工分別於114年6月12日及114年9月1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持股權百分比由89.59%上升至10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58,371	\$ 58,972
投資合資	394,837	413,470
	<u>\$ 453,208</u>	<u>\$ 472,442</u>

114及113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計15,566仟元及20,687仟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8,371</u>	<u>\$ 58,97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60	\$ 2,754
其他綜合損益	(2,574)	549
綜合損益總額	<u>\$ 686</u>	<u>\$ 3,30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合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合資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u>\$ 394,837</u>	<u>\$ 413,47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 業務	中國大陸—上海市	50%	50%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IFRS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902	\$ 344,449
流動資產	\$ 722,960	\$ 751,379
非流動資產	166,664	175,502
流動負債	(169,556)	(171,161)
非流動負債	(258)	(1,657)
權益	\$ 719,810	\$ 754,06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9,905	\$ 377,031
其他調整(認列子公司喪失 控制力之處分利益)	32,643	32,643
其他調整(匯率影響數)	2,289	3,796
投資帳面金額	\$ 394,837	\$ 413,470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973,372	\$ 813,283
折舊及攤銷	\$ 15,507	\$ 18,384
利息收入	\$ 2,857	\$ 5,097
所得稅費用	\$ 9,799	\$ 14,583
本年度淨利	\$ 24,610	\$ 35,867
其他綜合損益	(18,595)	44,262
綜合損益總額	\$ 6,015	\$ 80,12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0,300		\$ 1,489,536			\$ 3,232,973			\$ 523,021		\$ 571,788		\$ 734,260					\$ 734,260					\$ 6,721,878
重分類	-		26,445			685,180			32,659		42,520		(737,533)					(737,533)					49,271
增添	-		8,689			42,502			17,751		81,476		129,495					129,495					279,913
處分	-		(189)			(10,597)			(5,192)		(6,307)		-					-					(22,285)
淨兌換差額	-		(13,394)			(38,295)			(2,868)		(167)		(225)					(225)					(54,94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300		\$ 1,511,087			\$ 3,911,763			\$ 565,371		\$ 689,310		\$ 125,997					\$ 125,997					\$ 6,973,82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41,221			\$ 1,847,768			\$ 389,890		\$ 451,031		\$ -					\$ -					\$ 3,329,910
折舊費用	-		58,610			231,020			37,547		71,481		-					-					398,658
處分	-		(189)			(6,554)			(3,968)		(6,307)		-					-					(17,018)
淨兌換差額	-		(1,472)			(5,022)			(415)		(29)		-					-					(6,93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8,170			\$ 2,067,212			\$ 423,054		\$ 516,176		\$ -					\$ -					\$ 3,704,61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70,300		\$ 812,917			\$ 1,844,551			\$ 142,317		\$ 173,134		\$ 125,997					\$ 125,997					\$ 3,269,21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300		\$	1,450,818		\$	3,112,089		\$	467,715		\$	492,935		\$	663,008		\$	663,008		\$	6,356,865		
重 分 類		-			28,786			67,041			39,791			35,404			(137,504)							33,518	
增 添		-			6,987			45,801			18,361			48,238			208,593							327,980	
處 分		-			-		(244)		(3,184)		(4,815)			-			-							(8,243)	
淨兌換差額		-			2,945			8,286			338			26			163							11,7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300</u>		\$	<u>1,489,536</u>		\$	<u>3,232,973</u>		\$	<u>523,021</u>		\$	<u>571,788</u>		\$	<u>734,260</u>		\$	<u>734,260</u>		\$	<u>6,721,87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80,063		\$	1,608,253		\$	356,513		\$	396,664		\$	-		\$	-		\$	-	\$	2,941,493
折舊費用		-			60,967			239,139			36,521			59,181			-								395,808
處 分		-			-		(244)		(3,178)		(4,815)			-			-							(8,237)	
淨兌換差額		-			191			620			34			1			-							8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41,221</u>		\$	<u>1,847,768</u>		\$	<u>389,890</u>		\$	<u>451,031</u>		\$	<u>-</u>		\$	<u>-</u>		\$	<u>-</u>	\$	<u>3,329,9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70,300</u>		\$	<u>848,315</u>		\$	<u>1,385,205</u>		\$	<u>133,131</u>		\$	<u>120,757</u>		\$	<u>734,260</u>		\$	<u>734,260</u>		\$	<u>3,391,9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45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5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50年
什項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20,257	\$ 237,054
建 築 物	10,908	13,359
運輸設備	13,211	10,171
	<u>\$ 244,376</u>	<u>\$ 260,58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4年度	113年度
	<u>\$ 16,201</u>	<u>\$ 241,2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6,900	\$ 18,453
建 築 物	7,410	7,560
運輸設備	3,545	3,872
	<u>\$ 27,855</u>	<u>\$ 29,885</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0,400	\$ 21,644
非流動	<u>169,184</u>	<u>176,537</u>
	<u>\$ 189,584</u>	<u>\$ 198,1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1.71%~1.843%	1.03%~1.843%
建築物	1.03%~1.83%	1.03%~1.71%
運輸設備	1.03%~1.83%	1.03%~1.7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517</u>	<u>\$ 6,3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29</u>	<u>\$ 1,2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27)</u>	<u>(\$ 38,2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0,0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96
攤銷費用	<u>14,58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8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專 利 權</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50,0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42
攤銷費用	14,965
認列減損損失	<u>3,48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9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004</u>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與日本瑞格國際生技公司 (REGiMMUNE Corporation) 簽定專利權合約，取得「預防急性移植物對抗宿主疾病藥物」亞洲地區部分國家之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權，合約總價款計 150,000 仟元，專利權價款按合約約定時程支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金額分別計 120,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將該專利權分割讓與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研發費用	<u>\$ 14,584</u>	<u>\$ 14,96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50,000	\$ 3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650,000</u>	<u>1,470,000</u>
	<u>\$ 2,000,000</u>	<u>\$ 1,8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2.08%及 1.74%~1.9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75,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75,000)
長期借款	<u>\$ -</u>	<u>\$ -</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 1.86%。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62	\$ 787
應付帳款	<u>264,729</u>	<u>258,674</u>
	<u>\$ 265,091</u>	<u>\$ 259,461</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233,903	\$ 265,640
應付工程款	22,702	39,264
應付設備款	<u>33,920</u>	<u>24,733</u>
	<u>\$ 290,525</u>	<u>\$ 329,63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332	\$ 90,4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395)	(98,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063)	(\$ 8,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02,912	(\$ 95,286)	\$ 7,6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 (收入)	1,190	(1,150)	40
認列於損益	1,435	(1,150)	2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56)	(8,756)
精算 (利益) 損失			
— 財務假設變動	(1,496)	-	(1,496)
— 經驗調整	3,017	-	3,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1	(8,756)	(7,235)
雇主提撥	-	(914)	(914)
福利支付	(7,535)	7,535	-
雇主支付	(7,869)	-	(7,869)
113 年 12 月 31 日	\$ 90,464	(\$ 98,571)	(\$ 8,1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年1月1日	\$ 90,464	(\$ 98,571)	(\$ 8,1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209
利息費用(收入)	1,267	(1,395)	128
認列於損益	1,476	(1,395)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091)	(7,091)
精算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175	-	2,175
—經驗調整	4,156	-	4,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31	(7,091)	(760)
雇主提撥	-	(928)	(928)
福利支付	(2,590)	2,590	-
雇主支付	(4,349)	-	(4,350)
114年12月31日	\$ 91,332	(\$ 105,395)	(\$ 14,06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166
推銷費用	(2)	58
管理費用	35	61
	\$ 81	\$ 28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79)	(\$ 1,456)
減少 0.25%	<u>\$ 1,520</u>	<u>\$ 1,49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81</u>	<u>\$ 1,461</u>
減少 0.25%	(\$ 1,448)	(\$ 1,4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28</u>	<u>\$ 9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6年	6.52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706</u>	<u>100,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07,060</u>	<u>\$ 1,007,06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5,669	\$ 316,728
受贈資產(附註二九)	44,544	42,64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54,804	54,80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2,151	2,15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2,448	2,44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8	-
<u>僅用以彌補虧損</u>		
其他一行使歸入權(2)	30	3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3)	(<u>778</u>)	(<u>778</u>)
	<u>\$ 269,376</u>	<u>\$ 418,0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本公司之投入，不符合觀念架構對收益之定義。本公司應將其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並就其事實及影響作適當揭露。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836</u>	<u>\$ 44,34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494)</u>	<u>\$ 27,056</u>
現金股利	<u>\$ 201,412</u>	<u>\$ 201,4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0</u>	<u>\$ 2.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51,059 仟元及 151,059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1.5 元及 1.5 元。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7,293</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7,488)</u>
現金股利	<u>\$ 207,45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2.06</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1,982	\$ 44,9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27,0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34,494)	-
年底餘額	<u>\$ 37,488</u>	<u>\$ 71,98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4,987	\$ 31,8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0,117)	(2,956)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之現金增資(附註三二)	91,837	10,173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之員工認股權	-	6,500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4,94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	(8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8)	(784)
期末餘額	<u>\$ 120,624</u>	<u>\$ 44,987</u>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精密化學品	\$ 3,192,603	\$ 3,337,850
基礎化學品	<u>1,355,680</u>	<u>1,751,490</u>
	<u>4,548,283</u>	<u>5,089,340</u>
工程收入	<u>287,939</u>	<u>235,084</u>
	<u>\$ 4,836,222</u>	<u>\$ 5,324,424</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流動	\$ 16,255	\$ 8,167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流動	\$ 369	\$ 3,829
商品銷貨—流動	39,505	28,964
	<u>\$ 39,874</u>	<u>\$ 32,79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工程建造預付廠商款項分別為 20,586 仟元及 6,200 仟元。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869	\$ 1,534
勞務收入	19,879	6,284
其他收入	20,474	22,119
	<u>\$ 42,222</u>	<u>\$ 29,9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8,824)	\$ 39,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6)
專利權減損損失	-	(3,489)
其他	(1,416)	(591)
	<u>(\$ 40,764)</u>	<u>\$ 34,92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8,658	\$ 395,808
使用權資產	27,855	29,885
無形資產	14,584	14,965
	<u>\$ 441,097</u>	<u>\$ 440,6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704	\$ 354,899
營業費用	69,809	70,794
	<u>\$ 426,513</u>	<u>\$ 425,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84</u>	<u>\$ 14,9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6,779	\$ 15,909
確定福利計劃 (附註十九)	81	285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09,843	408,197
勞健保費用	36,505	34,739
其他用人費用	52,799	56,8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6,007</u>	<u>\$ 515,9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179	\$ 275,088
營業費用	231,828	240,857
	<u>\$ 516,007</u>	<u>\$ 515,94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91%	1.92%
董監事酬勞	1.91%	1.92%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700		\$ 11,290	
董監事酬勞		9,700		11,2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26 日及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4、113 及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5、114 及 113 年度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700	\$ 10,700	\$ 11,347	\$ 11,347	\$ 11,626	\$ 11,62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9,700	\$ 9,700	\$ 11,290	\$ 11,290	\$ 11,300	\$ 11,300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376	\$ 32,7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83	4,471
	<u>\$ 43,859</u>	<u>\$ 37,232</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318	\$ 148,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81	500
投資抵減	(4,000)	(4,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1	4,395
	<u>125,320</u>	<u>148,6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4)	9,0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176</u>	<u>\$ 157,7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86,377</u>	<u>\$ 567,3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97,275	\$ 113,4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7	1,008
免稅所得	13,700	27,1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81	500
投資抵減	(4,000)	(4,500)
稅上加計之收益	380	38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772	15,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21</u>	<u>4,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176</u>	<u>\$ 157,73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2)	(\$ 1,4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6,29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6,447)</u>	<u>(\$ 1,44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263</u>	<u>\$ 71,667</u>

114 及 113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74,710 元及 67,843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2	\$ -	\$ -	\$ 1,012
應付休假給付	1,516	130	-	1,646
備抵呆帳	1,341	185	-	1,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05	-	-	12,405
其 他	4,907	4,436	-	9,343
	<u>\$ 21,181</u>	<u>\$ 4,751</u>	<u>\$ -</u>	<u>\$ 25,9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74	\$ -	\$ -	\$ 8,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73	196,295	197,868
其 他	131	4,322	152	4,605
	<u>\$ 8,605</u>	<u>\$ 5,895</u>	<u>\$ 196,447</u>	<u>\$ 210,94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2	\$ -	\$ -	\$ 1,012
應付休假給付	1,502	14	-	1,516
備抵呆帳	2,115	(774)	-	1,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05	-	-	12,405
其 他	14,580	(8,226)	(1,447)	4,907
	<u>\$ 31,614</u>	<u>(\$ 8,986)</u>	<u>(\$ 1,447)</u>	<u>\$ 21,1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95	(\$ 21)	\$ -	\$ 8,474
其 他	-	131	-	131
	<u>\$ 8,495</u>	<u>\$ 110</u>	<u>\$ -</u>	<u>\$ 8,605</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0,245 仟元及 43,489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及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70</u>	<u>\$ 4.10</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 4.0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72,318</u>	<u>\$ 412,5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06	100,7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4</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810</u>	<u>100,8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2 及 114 年 9 月 1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89.59%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三 福 生 技</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43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945</u>
權益交易差額	<u>\$ 50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8</u>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令規定保留部分新股由員工認購，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93.48% 下降至 89.59%。

	<u>三 福 生 技</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6,6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592</u>)
權益交易差額	<u>\$ 8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81</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三）：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預付設備款驗收後轉入數 (重分類)	<u>\$ 49,854</u>	<u>\$ 33,66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26,297	\$ -	\$ -	\$ 26,297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				
票	-	-	51,958	51,958
－ 國外上市 (櫃) 股票	1,049,429	-	-	1,049,429
合 計	<u>\$ 1,075,726</u>	<u>\$ -</u>	<u>\$ 51,958</u>	<u>\$ 1,127,684</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29,155	\$ -	\$ -	\$ 29,155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				
票	-	-	62,881	62,881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				
票	-	-	62,676	62,676
合 計	<u>\$ 29,155</u>	<u>\$ -</u>	<u>\$ 125,557</u>	<u>\$ 154,712</u>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14 年度因所持有之國外股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公開發行上市，因有活絡市場報價，故自第 3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125,557	\$ 129,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23)	(7,530)
轉出第 3 等級 (註)	(62,676)	3,975
期末餘額	<u>\$ 51,958</u>	<u>\$ 125,557</u>

註：因該權益工具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自第3等級轉入第1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5%	25%
非控制權益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減少 1%	\$ 104	\$ 99
非控制權益折價		
減少 1%	\$ 98	\$ 9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349,513	\$ 1,982,3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127,684	154,7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65,888	2,494,6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若有重大變動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及權益	\$ 16,945 (i)	\$ 17,98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3,859 仟元及 37,232 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1%及 0.70%，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89,584	\$ 378,1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000,000	1,71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00 仟元及 85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6,384 仟元及 7,7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A 客戶及 B 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44%，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35,279 仟元及 1,413,897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附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260	\$ 4,273	\$ 17,035	\$ 68,807	\$ 134,373
浮動利率工具	870,000	900,000	23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872,260</u>	<u>\$ 904,273</u>	<u>\$ 247,035</u>	<u>\$ 68,807</u>	<u>\$ 134,37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3,568</u>	<u>\$ 68,807</u>	<u>\$ 134,3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288	\$ 4,561	\$ 18,147	\$ 68,848	\$ 144,404
浮動利率工具	565,000	1,000,000	1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	180,000	-	-	-
	<u>\$ 567,288</u>	<u>\$ 1,184,561</u>	<u>\$ 168,147</u>	<u>\$ 68,848</u>	<u>\$ 144,40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 0 年
租賃負債	<u>\$ 24,996</u>	<u>\$ 68,848</u>	<u>\$ 144,40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環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張 純 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祥運）	關聯企業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福明）	合 資
中華方大（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福祿文化）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u>銷 貨</u>		
合 資	\$ 11,471	\$ 4,082
關聯企業	203	3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6	-
其他關係人	124	85
	<u>\$ 11,914</u>	<u>\$ 4,508</u>
	114年度	113年度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27,492	\$ 40,962
其他關係人	1,080	2,740
	<u>\$ 28,572</u>	<u>\$ 43,702</u>
<u>其他收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54
合 資		
上海三福明	6,690	6,284
	<u>\$ 6,690</u>	<u>\$ 6,538</u>
<u>勞務費用（帳列其他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623</u>	<u>\$ 1,7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合 資	\$ 3,668	\$ 1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	-
關聯企業	<u>29</u>	<u>43</u>
	<u>3,700</u>	<u>23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合 資	<u>6,136</u>	<u>6,284</u>
	<u>\$ 9,836</u>	<u>\$ 6,51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5	\$ 588
關聯企業	<u>9,987</u>	<u>9,996</u>
	<u>\$ 10,272</u>	<u>\$ 10,5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44,066	\$ 30,840
	其 他	<u>-</u>	<u>731</u>
		<u>\$ 44,066</u>	<u>\$ 31,57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766	\$ 553
其 他		<u>8</u>	<u>19</u>
		<u>\$ 774</u>	<u>\$ 572</u>

(四) 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本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收取信託孳息分別為 1,900 仟元及 1,900 仟元，貸記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60	\$ 31,135
退職後福利	1,155	1,393
	<u>\$ 33,815</u>	<u>\$ 32,5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73	\$ 136,305
土地	40,349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613	34,608
	<u>\$ 211,235</u>	<u>\$ 211,262</u>

三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廠房興建工程承諾	<u>\$ 110,167</u>	<u>\$ 115,270</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5 元並發行 150,000 仟股，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先收取股款計 \$91,837

仟元，剩餘股款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收足，並業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與日本瑞格國際生技公司(REGiMMUNE Corporation)簽署專利授權之增補合約，取得瑞格「預防急性移植植物對抗宿主疾病病毒」專利亞洲地區部份國家之生產授權，該授權金額計\$15,000 仟元。該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簽訂合約，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付訖。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871	31.380 (美元：新台幣)	\$ 372,5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88,299	0.142 (人民幣：美元)	394,837
越南盾	36,270,638	0.0012 (越南盾：台幣)	42,61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68	31.480 (美元：新台幣)	33,6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 12,241	32.735 (美 元 : 新 台 幣)	\$ 400,709
<u>非 貨 幣 性 項 目</u>			
採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人 民 幣	90,657	0.139 (人 民 幣 : 美 元)	413,470
越 南 盾	34,438,735	0.0013 (越 南 盾 : 台 幣)	43,5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 元	1,251	32.835 (美 元 : 新 台 幣)	41,077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兌 換 損 益 (未 實 現) 如 下 :

外 幣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380 (美 元 : 新 台 幣)	(\$ 7,034)	32.735 (美 元 : 新 台 幣)	\$ 28,627
日 元	0.199 (日 元 : 新 台 幣)	(5)	0.208 (日 元 : 新 台 幣)	2,130
		(\$ 7,039)		\$ 30,757

三 四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一)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1.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 (附 表 一)
2. 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 。 (附 表 二)
3.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不 包 含 投 資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權 益 部 分) 。 (附 表 三)
4. 與 關 係 人 進 、 銷 貨 之 金 額 達 新 臺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 (附 表 四)
5.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臺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 (無)
6. 其 他 : 母 子 公 司 間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 (附 表 五)

(二)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附 表 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特化品部門：主要係從事化學洗滌及蝕刻劑等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基礎化學品部門：主要係從事食品添加劑等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特化品 部	基礎化學品 部	部門間沖銷	合 併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80,542	\$ 1,355,680	\$	\$ 4,836,222
部門間收入	217,187	6,232	(223,419)	-
收入合計	<u>\$ 3,697,729</u>	<u>\$ 1,361,912</u>	<u>(\$ 223,419)</u>	<u>\$ 4,836,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特化品 部	基礎化學品 部	部門間沖銷	合 併
營業利益 (損失)	\$ 639,840	(\$ 141,130)	\$ -	\$ 498,710
其他收入				42,2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64)
財務成本				(43,8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5,566
利息收入				14,502
稅前淨利				<u>\$ 486,377</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72,934	\$ 1,751,490	\$ -	\$ 5,324,424
部門間收入	191,948	20,971	(212,919)	-
收入合計	<u>\$ 3,764,882</u>	<u>\$ 1,772,461</u>	<u>(\$ 212,919)</u>	<u>\$ 5,324,424</u>
營業利益 (損失)	\$ 663,367	(\$ 155,211)	\$ -	\$ 508,156
其他收入				29,9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20
財務成本				(37,2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0,687
利息收入				10,882
稅前淨利				<u>\$ 567,3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廉價購買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精密特化品部門	\$ 4,375,907	\$ 4,536,663
基礎化學品部門	2,197,650	1,944,288
投 資	1,895,951	920,788
合併資產總額	<u>\$ 8,469,508</u>	<u>\$ 7,401,73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A 客戶	\$ 1,073,990	22	\$ 1,201,391	23
B 客戶	538,283	11	545,262	1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0,000	\$ 20,000	\$ 7,000	1.9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526,420	\$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0	300,000	260,000	1.97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03,150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20,000	5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944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00,000	3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237,297 (7,550 仟美元) (註四)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91,147 (2,900 仟美元) (註四)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322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	100,000	37,716 (1,200 仟美元) (註四)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08	營業週轉	-	-	-	526,420	2,105,679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 貸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四：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31.43 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 526,420	\$ 400,000	\$ 300,000	\$ 210,000	\$	5.70%	\$ 2,105,679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526,420	400,000	400,000	250,000		7.60%	2,105,679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526,420	200,000	200,000	-		3.80%	2,105,679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526,420	200,000	200,000	-		3.80%	2,105,679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一、發行人填 0。
- 二、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註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60	\$ 6,698	3.45%	\$ 6,698	註二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177	26,297	0.45%	26,297	
	Global Graphene Grou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0	-	1.42%	-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瑞格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130	45,260	4.46%	45,260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0,000	1,049,429	1.74%	1,049,429	註二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8,979	6.97%	月結 90 天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826	月結 90 天	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6,308	月結 90 天	0.31%
				進 貨	158,979	月結 90 天	3.29%
				託外加工費	36,344	月結 90 天	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62,768	依合約規定	3.10%
3	VinaSanFu Industrial Material Company Ltd.	VinaSanFu Industrial Material Trading Company Ltd.	2	進 貨	9,362	月結 30 天	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9,307	月結 30 天	0.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082	依合約規定	0.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38,048	依合約規定	2.81%
3	VinaSanFu Industrial Material Company Ltd.	VinaSanFu Industrial Material Trading Company Ltd.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2,247	依合約規定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8,296	依合約規定	0.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92,247	依合約規定	1.09%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2,351 仟美元	\$ 2,351 仟美元	2,350,840	100%	\$ 1,427,604	\$ 16,171	\$ 16,171	註一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3,650 仟美元	13,650 仟美元	-	100%	202,731	(32,119)	(32,119)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2,200 仟美元	12,200 仟美元	-	100%	183,986	(51,898)	(51,898)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7,374	244,827	1,030,000	100%	71,262	26,243	25,984	註一、註三、註四
	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新藥研發	241,890	-	24,188,998	89.59%	143,255	(95,356)	(85,429)	註一、註三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277,904	1,277,904	101,000,000	100%	962,388	(47,078)	(47,078)	註一、註五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200,000	50%	15,752	3,266	1,633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氣、碳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銷等業務	77,253	77,253	1,740	87%	81,248	(3,449)	(3,000)	註一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232 仟美元	1,232 仟美元	2,659,974	33.33%	42,619	4,883	1,628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394,837	24,610	12,305	註二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7,838	100%	852,675	(2)	(2)	註一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400 仟美元	400 仟美元	-	100%	15,445	(9,142)	(9,142)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係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3 日分割新設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團組織架構調整。

註四：係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4 年 9 月 1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買回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89.59% 上升至 100%。

註五：係國際日東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8 月 28 日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新股計 19,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少資本 190,000,000 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82,870 (9,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461 (651 仟美元)	\$ -	\$ -	\$ 20,461 (651 仟美元)	\$ 24,610	50	\$ 12,305	\$ 394,837 (12,562 仟美元)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612,800 (360,000 仟人民幣) (註二及註八)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648 (1,866 仟美元)	-	-	58,648 (1,866 仟美元)	(註七)	1.74	-	1,049,429 (33,389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83,363 (5,834 仟美元)(註五及六)	\$ 300,439 (9,559 仟美元)	\$ 3,230,893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31.430 計算。

註二：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80 計算。

註三：係按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1=NT\$31.180 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51 仟美元（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 101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美元，並於 107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 仟美元。

註五：含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鑰圓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之金額（2,017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95 年 8 月清算。

註六：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之金額（1,300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

註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八：該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人民幣，合併公司並未參與，並同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